

#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

张垃促字〔2022〕7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 “三优”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协会凝聚力，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加协会活动，以及提升会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共同推动协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评选办法》，决定在会员单位内部开展 2022 年度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以下简称“三优”）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三优”评选范围、条件、申报程序和材料及申报表，已公布于协会网站“张家港城管协会，<http://www.zjgcgxh.com/>”促进会通知公告栏上，从即日起开始申报。

二、“三优”评选工作本着会员单位自愿申报的原则，请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三优”的申报工作，并严格按照评选办法的要求，填好表格，做好材料。

三、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秘书处：赵梦娜；

电话：0512-35023581；

地址：张家港市白鹿路 99 号综合楼 8 楼 806 室。

附件：

（一）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评选办法

（二）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评选办法

（三）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

2023年12月6日



#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

## 优秀会员企业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进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行业建设与发展，提高会员服务质量水平，规范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行业市场行为，维护垃圾分类、资源利用、建设工程秩序，鼓励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企业综合实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宣传和树立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行业优秀企业典型，激励企业争先进、创一流，进一步增强协会向心力，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张家港城市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结合我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行业实际，现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是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设立的奖项，限于在本会会员单位中申报评选。获奖企业应在行业贡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社会信誉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第三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统一组织评选，每年一次，当年完成评选并进行公布，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发文和颁发奖牌及证书，进行表彰。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申报参评“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的单位，应是本协会会员单位，且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坚持和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认真履行协会章程的权利与义务，贯彻执行垃圾分类资源利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及行规行约等，按标准率先缴纳会费（无拖欠或不交会费记录），支持协会各项工作（无不参加或多次缺席协会会议记录），积极发展企业入会，具有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突出。

**第七条:** 申报参评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形象,生产经营和服务作风端正、重合同、守信用、讲诚信,按证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各级政府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铜牌。

**第八条:** 申报参评的企业在两年内没有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和重大事故,没有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未造成出现重大负面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未受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的通报或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九条:** 企业日常内部管理规范有序,领导集体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在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行业的改革与发展中贡献突出,维护协会利益和形象,服务协会、回馈社会。

**第十条:** 圆满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和协会的各项工,有获得国家、省、市、乡镇颁发的奖项荣誉,以及当年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信用考评为 A 级,曾获得协会优秀企业、十佳星级企业、十佳先进企业、十佳标兵企业以及具有行业相关资质的企业可优先考虑。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十一条:**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的评选申报,根据企业自愿申报原则。协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一份(用 A4 纸,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1. 封面;
2. 目录(编页码);
3.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申报表;
4. 企业上年度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须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企业上年度及当年度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亮点工作;
6. 企业业绩介绍的文字材料(近两年成果);
7.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ISO9000 系列认证证书、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等复印件;
8. 两年内本企业所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项目不可重复使用)。

## 第五章 评选机构和程序

**第十三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的评选实行评选委员会制度，每年的评选从协会各专委会中随机抽取评选专家以及协会相关人员组成当年的评选委员会。

**第十四条：**评选结果由协会秘书处公布，评选结果在网上公示。

##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五条：**获得“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称号的企业，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发文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在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网站上刊登公布。

**第十六条：**获得“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称号的企业荣誉，从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并建议各行政主管部门对获得“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称号的单位，在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建筑房产市政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和企业信用考核时给予适当的加分和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凡采用欺骗、隐瞒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并在全市行业内通报。

**第十八条：**在享受其“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称号的期间内，如发生企业违法乱纪行为或发生安全、质量等重大事故的，取消其称号，并在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网站上通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

附表 1

##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申报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通信地址：                                                                                                    |                                                                                                                                                                                                                                                                                                                                                                                                                                                                                                                                                                 | 经济性质：                                                                                                 | 传真：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考<br>评<br>项<br>目<br>（<br>基<br>本<br>条<br>件<br>）                                                           | <p>1.企业主要高等级资质及等级；</p> <p>2.企业近两年的发展情况及工作报告（2021、2022 年度附后）；</p> <p>3.企业近两年在经营管理等方面获得的荣誉称号（乡镇级以上颁发，复印件附后）；</p> <p>4.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如产值利税率、人均收入等情况（附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p> <p>5.企业有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拖欠工资等被乡镇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填写有或无）</p> <p>6.企业有无严重违反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行业管理规定被处罚；</p> <p>7.企业有无不参加协会活动、拖欠会费行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申报企业盖章：</div> <div style="width: 45%;">企业负责人：（签章）</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
| 评选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             年      月      日           </div> |                                                                                                                                                                                                                                                                                                                                                                                                                                                                                                                                                                 | 协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40px;">             年      月      日           </div> |     |

#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

## 优秀会员企业经理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动全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企业经理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企业领导人素质，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企业家的要求和参与国内外竞争的需求，特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是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设立的奖项，限于在本会会员单位中评选。获奖企业经理在深化改革、企业管理、技术创新、文化建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应是同行业领先者。

**第三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称号有效期为一年。

**第四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统一组织评选，每年评选一次，当年完成评选并进行公布，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发文和颁发奖牌和证书，进行表彰。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申报参评“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的企业必须获得当年“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的称号。被推荐人应是在本企业连续任正职满二年或任副职满三年以上、且对企业或行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理。

**第六条：**一家企业一年只能申报“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一名。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有关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行规行约等，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的通报或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未造成出现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第八条：**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廉洁奉公，拥有很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公平、公正、客观的从事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管理工作，全力支持配合协会工作，维护协会利益和形象，在改革、创新、创优中成绩突出。

**第九条：**善学习，懂经营，会管理，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管理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管理、有利于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的相关培训，认真地给各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真实的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信息资料，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引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条：**带头执行企业的规章制度，关心员工生活，维护员工正当权益，职工收入逐年提高，所在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圆满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和协会的各项工作，为协会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有获得协会优秀企业经理、十佳先进个人、十佳标兵个人或国家、省、市管理的奖项荣誉，及其他相关荣誉的可优先考虑。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十二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的评选申报，根据企业经理自愿申报原则。协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

**第十三条：**申报材料一份（用 A4 纸，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1. 封面；
2. 目录（编页码）；
3.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申报表；
4. 业绩材料（内容真实、重点突出、尤其在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管理、企业管理、开拓创新方面有所建树，着重反映近二年来的业绩成果）；
5. 任职文件、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等复印件；
6. 二年内个人获得的市（县）级以上奖励荣誉证书等复印件（获奖证书不能重复使用）。

## 第五章 评选机构和程序

**第十四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的评选实行评选委员会制度，每年的评选从协会各专委会中随机抽取评选专家以及协会相关人员组成当年的评选委员会。

**第十五条：**评选结果由协会秘书处公布，评选结果在网上公示。



##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六条：**获得“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称号的，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发文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在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网站上刊登公布。

**第十七条：**建议各行政主管部门对获得“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称号的，在企业信用考核时给予适当的加分。

**第十八条：**在有效期内，凡采用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并在全市行业内通报。

**第十九条：**在称号有效期内，如发生企业违法乱纪行为或发生质量、安全责任等重大事故的，取消其称号，并在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网站上通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表 2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申报表

附表 2

##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经理申报表

|                 |                                                                              |                 |                     |            |  |
|-----------------|------------------------------------------------------------------------------|-----------------|---------------------|------------|--|
| 姓名              |                                                                              | 政治面貌            |                     | 专业技术<br>职称 |  |
| 何时任职            |                                                                              | 现任行政职务          |                     |            |  |
| 所在企业<br>名称      |                                                                              | 经济类型            |                     |            |  |
| 联系人及<br>电话      |                                                                              | 通信地址            |                     |            |  |
| 基本条件            | 1.所在企业当年为“优秀会员企业”；<br>2.正职经理本企业连续任职 2 年以上，副职经理本企业连续任职 3 年以上；<br>3.任职期内无不良记录。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企业党组织意见<br>(公章) | 企业行政或工会意见<br>(公章)                                                            | 评选委员会意见<br>(公章) | 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br>意见(公章) |            |  |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注：“工作简历”、“主要业绩”可另续页填写

#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

## 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进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促进资源利用管理水平的提高，加快行业企业项目经理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企业项目经理的整体素质与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以适应当前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是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设立的奖项，限于在本会会员单位中评选。获奖企业项目经理在行业管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应是同行业领先者。

**第三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称号有效期为一年。

**第四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统一组织评选，每年评选一次，当年完成评选并进行公布，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发文和颁发奖牌和证书，进行表彰。

###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申报参评“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的申报人员必须具有二级建造师以上执业资格（含二级），从事行业工程建设的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二年以上经历，及独立承担工程造价在五百万元以上的行业工程业绩。

**第六条：**一家企业一年只能申报“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一名。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有关行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行规行约等，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未受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的通报或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未造成出现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

**第八条：**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廉洁奉公，拥有很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公平、公正、客观的从事行业管理工作，全力支持配合协会工作，维护协会利益和形象，在改革、创新、创优中成绩突出。

**第八条：**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行业工程项目管理中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管理、有利于行业管理的相关培训，认真地给各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真实的行业信息资料，积极推进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提升，引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九条：**认真履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的各项条款，在项目实施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得到各方良好评价，负责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二年内获得过市（县）级以上的优质工程或文明工地等奖项。

**第十条：**圆满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和协会的各项工 作，为协会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有获得协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十佳先进个人、十佳标兵个人或国家、省、市项目管理的奖项荣誉，及其他相关荣誉的可优先考虑。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十一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的评选申报，根据企业项目经理自愿申报原则。协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工作。

**第十二条：**申报材料一份（用 A4 纸，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1. 封面；
2. 目录（编页码）；
3.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申报表；
4.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5. 二年内承担的获奖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签定证书复印件；
6. 二年内承担工程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示范工程或优质工程、文明工地等）；

7. 二年内个人获得的市（县）级以上奖励荣誉证书等复印件（获奖证书不能重复使用）。

## 第五章 评选机构和程序

**第十三条：**“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的评选实行评选委员会制度，每年的评选从协会各专委会中随机抽取评选专家以及协会相关人员组成当年的评选委员会。

**第十四条：**评选结果由协会秘书处公布，评选结果在网上公示。

##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五条：**获得“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称号的，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发文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在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网站上刊登公布。

**第十六条：**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一定的物质奖励，各市（县）、区行政主管部门对获得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的人员在参加市场竞争中给予适当的加分。

**第十七条：**在有效期内，凡采用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并在全市行业内通报。

**第十八条：**在有效期内，如发生违法乱纪行为或发生质量、安全责任等重大事故的，取消其称号，并在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网站上通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表 3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申报表

附表 3

## 张家港市垃圾分类与资源利用促进会优秀会员企业项目经理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文化程度         |       | 技术职务   |  |
| 现任职务                             |                                                                                                    | 项目经理<br>任职时间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等级                      |                                                                                                    | 所在企业名称       |       |        |  |
| 联系人<br>及电话                       |                                                                                                    | 通信地址         |       |        |  |
| 基本条件                             | 1.在项目实施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负责的工程项目二年内获得过市（县）级以上的优质工程或文明工地等奖项；<br>2.正职项目经理本企业连续任职 2 年以上；<br>3.任职期内无不良记录。 |              |       |        |  |
| 工作简历<br>（二年内曾获何种奖励）              |                                                                                                    |              |       |        |  |
| 任职期间承担的主要项目名称和规模<br>（可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              |       |        |  |
| 所在企业意见（公章）：                      | 评选委员会意见：                                                                                           |              | 协会意见：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